

合同编号：SZWT-20251219-04

丰顺县城集污管网更新工程项目 物探合同

甲方（委托方）：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宇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丰顺县城集污管网更新工程项目物探
2. 项目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3. 探测内容：查明探测范围内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走向、规格、材质等，并通过物探技术，定位线管位置，识别潜在风险点，为管网更新改造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撑。（具体探测范围详见图纸）

第二条 探测依据及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标准

2.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及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探测，保证探测成果质量。

3. 第三条 探测工期

1. 服务时间： 共计10日历天；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3 天内组织探测人员及设备进场，提交的探测成果及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要求。

3.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第四条 探测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探测费用最终以结算为准。

- 合同暂估金额：¥6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整）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产生的工程量为准）。

2. 费用支付：

-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探测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收后，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物探结算价给乙方。物探费用由广东亨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代收，委托收款账户名称：广东亨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账户：44050172865100000578, 受托受理人：刘秋媚

3. 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

4. 在约定支付时间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如已有管网图、地形图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现场协调与配合。

3. 甲方及时进行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本合同涉及探测成果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探测，探测成果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及技术要求。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燃气行业安全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气体检测、防火防爆等），保护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安全。在探测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燃气管线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暂估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因乙方探测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另行委托探测的费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宇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收款账户名称: 广东宇特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账户: 440501728651000005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
嘉应支行

联系人: 王海清

联系电话: 13570595034

签订日期: 2025年 12 月 19 日

丰顺县城集污管网更新工程项目物探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预估工作量	调整系数	指导价（元）	费用（元）	备注
	地下物探（合计）							
1	盲探管线		m ²	600000		1.5	900000	
合计								
合计总价：900000 元，下浮 32%=612000 元								
说明：综合物探单价结合[2002]10号文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续表 7.2-1-13 地下管线探测，（盲探管线）及市场实际情况。以上报价工作量为 612000.00 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产生的工程量为准。）。								

报价单位：广东亨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海清
 联系电话：13570595034

